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9,511,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2,393,80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9;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1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9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1日

5、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述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0.10-0.115=9.9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前"电化转债"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及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以及向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提供了同等担保,并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给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68.90	26,857.45
负债总额	15,419.16	11,566.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179.16	8,338.39
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	4,9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4,436.98	14,516.81
资产负债率	50.44%	43.0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23.73	4,208.28
利润总额	3,076.88	140.79
净利润	2,831.83	140.98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高生物股东顾峰及其配偶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可循环使用)

4、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范围内,董事会审核相关议案时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262,135股,发行价格为133.9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399,876.5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333,759.70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066,116.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3,586,942.7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812,933.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A3B06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31130100100503423	97,006.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4680	0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8904479110001	0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308412329100349668	0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鹏、丁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关联方圣阳锂科的其他股东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科创")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45%提供相应反担保。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期限及方式等内容,由公司、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期限及方式等内容,由公司与反担保方协商确定,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担保和接受关联方反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国惠科创、圣阳锂科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提款期间一致,公司与国惠科创、圣阳锂科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三、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保证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金额及范围:公司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北京银行代偿的贷款本金的45%部分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45%部分。

3、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实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34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诉讼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担保合同》

2、《反担保合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18,154,759.7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张雁渝、张赟

咨询电话:0537-4435777

传真电话:0537-4430400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37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8%。

2026年6月3日,深圳金信安质押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

2026年6月4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8,813,3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08,3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1,83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2026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6月3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9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2026年11月29日	浙江****有限公司	8.25	1.3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6月4日将质押给张忠红的部分股份8,813,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813,3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2.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71,374,720
持股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08,3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1,83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86,930,000	95,930,000	87.91%	13.81%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71,374,720	10.28%	66,913,300	58,100,000	81.40%	8.3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7,802,000	27,802,000	99.94%	4.00%	0	0	0	0
合计	208,322,369	30.00%	181,645,300	181,832,000	87.28%	26.19%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8,332,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5.6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对应融资余额45,150.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1,832,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对应融资余额46,25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15,022,520.03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67,774,998.79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0
净利润	-9,865,380.40	-8,807,2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5,780,797.7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7.3%	34.6%	34.6%	-7.4%	-	-	-	-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目前深圳金信安已向法院提出执行保全的异议。	0.1	执行异议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公司总股份为158,026,47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722,71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5,303,752股。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84,66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72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本次股东会无法现场出席的董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34,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1,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44%。

本议案获得通过,冯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丽英、郝韵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自2020年4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于2026年4月9日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冯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孙丽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冯军先生、孙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上述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